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通 AI 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業績。

摘要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64,1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48,100,000元或56.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人民幣412,200,000元。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67,800,000元減少人民幣51,200,000元或75.5%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6,6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於報告期為人民幣61,7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9,600,000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報告期的末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4 | 412,249 | 264,100 |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29,840 | (15,527) |
| 營銷開支 | | (259,282) | (120,227) |
| 行政開支 | | (159,160) | (55,96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 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淨額 | | (1,502) | (3,466) |
| 財務成本 | 8 | <u>(5,557)</u> | <u>(1,150)</u> |
| 經營溢利 | | <u>16,588</u> | <u>67,770</u> |
| 除稅前溢利 | 7 | 16,588 | 67,770 |
| 所得稅開支 | 9 | <u>(6,376)</u> | <u>(9,264)</u> |
| 本年溢利 | | <u><u>10,212</u></u> | <u><u>58,506</u></u>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1,720 | 39,641 |
| 非控股權益 | | <u>(51,508)</u> | <u>18,865</u> |
| | | <u><u>10,212</u></u> | <u><u>58,506</u></u> |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11 | <u><u>1.19</u></u> | <u><u>0.98</u></u>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溢利 | <u>10,212</u> | <u>58,506</u> |
| 本年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 | |
| 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26,640) | 22,742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u>(16,722)</u> | <u>7,054</u> |
| | <u>(43,362)</u> | <u>29,796</u> |
| 本年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u><u>(33,150)</u></u> | <u><u>88,302</u></u>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0,140 | 64,305 |
| 非控股權益 | <u>(63,290)</u> | <u>23,997</u> |
| | <u><u>(33,150)</u></u> | <u><u>88,30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49 | 1,320 |
| 使用權資產 | | 6,705 | 2,039 |
| 商譽 | | 454,547 | 463,743 |
| 無形資產 | 13 | 378,704 | 286,695 |
| 經營權 | 13 | 368,000 | – |
| 預付款項 | | – | 368,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3,960 | 3,596 |
| | | <u>1,213,165</u> | <u>1,125,393</u>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 |
| | | <u>1,213,165</u> | <u>1,125,393</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 12 | 1,470,228 | 1,326,02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26,576 | 25,5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355 | 130,485 |
| | | <u>1,524,159</u> | <u>1,482,098</u> |
| 流動資產總值 | | | |
| | | <u>1,524,159</u> | <u>1,482,098</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4 | 35,555 | 23,55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 65,654 | 33,612 |
| 合約負債 | | 42,764 | 10,154 |
| 應付稅項 | | 8,901 | 12,931 |
| 租賃負債 | | 11,327 | 1,338 |
| | | <u>164,201</u> | <u>81,587</u> |
| 流動負債總值 | | | |
| | | <u>164,201</u> | <u>81,58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u>1,359,958</u> | <u>1,400,511</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 |
| | | <u>2,573,123</u> | <u>2,525,904</u>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449 | 1,371 |
| 借貸 | 15 | 140,983 | 58,954 |
| 租賃負債 | | 1,329 | 512 |
| | | <u>143,761</u> | <u>60,837</u>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143,761 | 60,837 |
| | | <u>143,761</u> | <u>60,837</u> |
| 淨資產 | | 2,429,362 | 2,465,067 |
| | | <u>2,429,362</u> | <u>2,465,067</u> |
| 權益 | | | |
| 股本 | 16 | 45,824 | 45,824 |
| 儲備 | | 2,255,118 | 2,224,978 |
| | | <u>2,300,942</u> | <u>2,270,802</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300,942 | 2,270,802 |
| | | <u>2,300,942</u> | <u>2,270,802</u> |
| 非控股權益 | | 128,420 | 194,265 |
| | | <u>128,420</u> | <u>194,265</u> |
| 權益總值 | | 2,429,362 | 2,465,067 |
| | | <u>2,429,362</u> | <u>2,465,06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杜女士」），分別透過創輝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Swir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黃先生及杜女士以下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包括社交商業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ii)數字內容生態業務（涵蓋遊戲開發及發佈、影視製作以及數字營銷）；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涉及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人所作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 | |
|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 | <u>81,843</u> | <u>80,371</u>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 | |
| 廣告服務收入 | 73,964 | 26,538 |
| 充值服務收入 | 213,172 | 113,312 |
| 訂閱收入 | 13,699 | 10,548 |
| 數字內容服務收入 | 5,401 | - |
|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 | <u>24,170</u> | <u>33,331</u> |
| | <u>330,406</u> | <u>183,729</u> |
| | <u>412,249</u> | <u>264,100</u>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確認收入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117,234 | 70,417 |
| 於一段時間 | <u>213,172</u> | <u>113,312</u> |
| | <u><u>330,406</u></u> | <u><u>183,729</u></u> |

5 分部營運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本公司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

於收購新附屬公司（如下文所述）之前，本集團業務包括商業保理業務、其他金融服務、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以及社交網絡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從事提供數字內容服務業務，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北京熠珩收購事項（詳情見附註17(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前，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別為(i)商業保理業務；(ii)其他金融服務；(iii)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及(iv)社交網絡業務。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管理層已改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的呈報方式，並已相應更新分部報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項分部披露的變動更能反映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策略、各業務發展階段及財務表現，並與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更為一致。

更新後的可呈報分部包括(i)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包括原先的社交網絡業務)；(ii)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包括原先的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以及新收購的數字內容服務業務)；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由原先的商業保理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整合)。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視其發展，並彈性調節資源分配及策略。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商業活動性質

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

社交商業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

數字內容生態業務

遊戲開發及發佈、影視製作以及數字營銷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而計算之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惟議價購買收益、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財務成本、匯兌收益／(虧損)及並非特定個別可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行政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數字互聯網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內容 生態業務 人民幣千元 | 金融科技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營業額： | | | | | | |
|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 13,699 | 292,537 | 106,013 | 412,249 | - | 412,249 |
| 分部間營業額* | 15,064 | - | - | 15,064 | (15,064) | - |
| | <u>28,763</u> | <u>292,537</u> | <u>106,013</u> | <u>427,313</u> | <u>(15,064)</u> | <u>412,249</u> |
| 分部業績 | <u>(76,937)</u> | <u>7,956</u> | <u>76,899</u> | <u>7,918</u> | <u>-</u> | 7,918 |
| 對賬： | | | | | | |
| 匯兌收益 | | | | | | 27,022 |
|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776 |
| 不予分配行政開支 | | | | | | (19,165) |
| 議價購買收益 | | | | | | <u>37</u>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16,588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u>(6,376)</u> |
| 本年溢利 | | | | | | <u><u>10,212</u></u> |

* 分部間營業額按雙方協定的金額收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 | 數字互聯網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內容 生態業務 人民幣千元 | 金融科技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營業額： | | | | | | |
|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 10,548 | 139,850 | 113,702 | 264,100 | - | 264,100 |
| 分部間營業額* | 19,811 | - | - | 19,811 | (19,811) | - |
| | <u>30,359</u> | <u>139,850</u> | <u>113,702</u> | <u>283,911</u> | <u>(19,811)</u> | <u>264,100</u> |
| 分部業績 | <u>14,615</u> | <u>11,731</u> | <u>79,524</u> | <u>105,870</u> | <u>-</u> | 105,870 |
| 對賬： | | | | | | |
| 匯兌虧損 | | | | | | (21,067) |
|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3,199 |
| 不予分配行政開支 | | | | | | <u>(20,232)</u>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67,770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u>(9,264)</u> |
| 本年溢利 | | | | | | <u>58,506</u> |

* 分部間營業額按雙方協定的金額收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負債。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數字互聯網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內容 生態業務 人民幣千元 | 金融科技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資產 | <u>162,005</u> | <u>774,865</u> | <u>1,410,935</u> | 2,347,805 |
| 對賬： | | | | |
| 不予分配資產 | | | | <u>389,519</u> |
| 資產總值 | | | | <u>2,737,324</u> |
| 分部負債 | <u>236,991</u> | <u>47,025</u> | <u>11,445</u> | 295,461 |
| 對賬： | | | | |
| 不予分配負債 | | | | <u>12,501</u> |
| 負債總額 | | | | <u>307,962</u>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 | 數字互聯網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內容 生態業務 人民幣千元 | 金融科技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資產 | <u>86,637</u> | <u>753,532</u> | <u>1,336,513</u> | 2,176,682 |
| 對賬： | | | | |
| 不予分配資產 | | | | <u>430,809</u> |
| 資產總值 | | | | <u>2,607,491</u> |
| 分部負債 | <u>93,886</u> | <u>16,864</u> | <u>15,171</u> | 125,921 |
| 對賬： | | | | |
| 不予分配負債 | | | | <u>16,503</u> |
| 負債總額 | | | | <u>142,424</u>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數字互聯網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內容 生態業務 人民幣千元 | 金融科技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3 | 15 | 143 | 776 | 947 |
| 折舊及攤銷 | 12,745 | 27,729 | 1,409 | - | 41,88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計提 | - | 175 | 1,327 | - | 1,502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u>100,333</u> | <u>44,039</u> | <u>344</u> | <u>368,000</u> | <u>512,716</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數字互聯網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內容 生態業務 人民幣千元 | 金融科技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89 | 1,877 | 3,199 | 5,266 |
| 折舊及攤銷 | 524 | 12,157 | 1,172 | - | 13,85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 580 | 2,886 | - | 3,466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u>69,735</u> | <u>688,341</u> | <u>-</u> | <u>-</u> | <u>758,076</u> |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相關者。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 | <u>412,249</u> | <u>264,100</u> |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及業務地點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 | <u>1,209,205</u> | <u>753,797</u>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實際所在地或其獲分配經營之處為基準，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10%以上總收入。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 |
| 管理費收入 (附註13) | 440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947 | 5,266 |
| 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17(i)) | 37 | — |
| 政府補助 (附註) | 1,008 | — |
| 其他 | 15 | 274 |
| | <u>2,447</u> | <u>5,540</u>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匯兌收益／(虧損) | 27,022 | (21,067) |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371 | — |
| | <u>27,393</u> | <u>(21,067)</u> |
| | <u>29,840</u> | <u>(15,527)</u> |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支持業務發展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008,000元（二零二四年：零）。收取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113,985 | 30,91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36,539</u> | <u>8,645</u> |
| | 150,524 | 39,560 |
| 於無形資產撥充資本 | <u>(73,520)</u> | <u>(17,456)</u> |
| | <u>77,004</u> | <u>22,104</u> |
|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 | 1,327 | 2,886 |
|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 | <u>175</u> | <u>580</u> |
| | <u>1,502</u> | <u>3,466</u> |
| 核數師酬金 | 1,450 | 1,3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89 | 3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879 | 1,267 |
| 無形資產攤銷 | <u>33,415</u> | <u>12,553</u> |

8 財務成本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利息支出： | | |
| 借款 | 5,142 | 1,110 |
| 租賃負債 | <u>415</u> | <u>40</u> |
| | <u>5,557</u> | <u>1,150</u> |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690 | 10,71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u>(28)</u> | <u>(728)</u> |
| | 6,662 | 9,985 |
| 遞延稅項 | <u>(286)</u> | <u>(721)</u> |
| | <u>6,376</u> | <u>9,264</u> |

10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u>61,720</u> | <u>39,641</u> |
| | 二零二五年 千股 | 二零二四年 千股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5,201,123</u> | <u>4,026,260</u> |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 | |
|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附註a) | 1,410,214 | 1,281,656 |
|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 <u>76,445</u> | <u>59,309</u> |
| | 1,486,659 | 1,340,965 |
|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u>(16,431)</u> | <u>(14,944)</u> |
| | <u><u>1,470,228</u></u> | <u><u>1,326,021</u></u> |

附註：

- (a)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本集團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90至360日(二零二四年：90至360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保理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6%至7.5%(二零二四年：6%至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394,5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67,297,000元)的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以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410,0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21,681,000元)的應收客戶賬款作為抵押。

按相關合約所載的到期日，應收商業保理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尚未到期 | 1,410,214 | 1,281,656 |
|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u>(15,686)</u> | <u>(14,359)</u> |
| | <u><u>1,394,528</u></u> | <u><u>1,267,297</u></u> |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概無逾期。

- (b) 就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及數字內容生態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客戶有責任根據有關合約所載之條款結算有關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於發票日期起計7至90日內到期。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74,896 | 57,449 |
| 31至60日 | - | 1,278 |
| 61至90日 | 2 | 386 |
| 超過90日 | 1,547 | 196 |
| | <u>76,445</u> | <u>59,309</u> |
|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u>(745)</u> | <u>(585)</u> |
| | <u>75,700</u> | <u>58,724</u> |

以下列表闡述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

| | 內部 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二零二五年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預期信貸 | | 預期信貸 | |
| | | | 總餘額 | 損失撥備 | 總餘額 | 損失撥備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 | 普通 | 12個月信貸損失 | 1,410,214 | 15,686 | 1,281,656 | 14,359 |
| 應收貿易賬款 | 普通 | 全期信貸損失 | 74,898 | 729 | 59,113 | 583 |
| | 關注 | (未發生信貸減值) | 1,547 | 16 | 196 | 2 |
| | | | <u>76,445</u> | <u>745</u> | <u>59,309</u> | <u>585</u> |
| | | | <u>1,486,659</u> | <u>16,431</u> | <u>1,340,965</u> | <u>14,944</u> |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之變動如下：

| | 級別一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1,473 |
| 本年計提 | 14,359 |
| 本年轉回 | <u>(11,473)</u>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4,359 |
| 本年計提 | 15,686 |
| 本年轉回 | <u>(14,359)</u>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15,686</u></u> |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 |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本年計提 | 580 |
| 匯兌調整 | <u>5</u>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585 |
| 本年計提 | 760 |
| 本年轉回 | (585) |
| 匯兌調整 | <u>(15)</u>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745</u></u>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為信貸減值(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之抵押物在客戶未出現違約之前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 (附註) | – | 576,000 |
| 按金 | 807 | 537 |
| 其他預付款項 | 13,274 | 11,424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495 | 13,631 |
| | 26,576 | 601,592 |
|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 (208,000) |
| | 26,576 | 393,592 |
| 就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 | | |
| 流動資產 | 26,576 | 25,592 |
| 非流動資產 | – | 368,000 |
| | 26,576 | 393,592 |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向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博盛滙豐」)(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杜女士擁有90%股權的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以根據博盛滙豐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的全部股權。人民幣576,000,000元已支付並入賬列作預付款項，惟完成收購仍待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批准。

為應對該等監管延誤產生的風險，杜女士的配偶黃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供個人承諾，該承諾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條款，倘交易終止且出售天津冠創所得款項未能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變現，黃先生已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清償任何剩餘差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獲簽立，據此，博盛滙豐取得天津冠創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冠創集團**」）的經營權（「**經營權**」）。同時，博盛滙豐與本集團訂立獨家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博盛滙豐向本集團授出經營權，使本集團有權按天津冠創集團之稅前利潤收取管理費。該補充協議的條款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完成前持續有效。實際上，本集團於天津冠創收購事項中的現有權益（以預付款項賬面淨值人民幣368,000,000元（經扣除先前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08,000,000元）現已涵蓋管理及收取天津冠創集團經濟利益的權利。

由於本集團取得經營權預期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的控制權，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人民幣368,000,000元確認「經營權」，為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並被本集團視為該交易於補充協議日期的視作代價。該確認反映本集團在人行正式批准股份轉讓前，對相關業務的現時權利。經營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其於交易完成前持續有效，並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確認「經營權」後，由於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受天津冠創集團獨立估值支持）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計提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基於情景分析對人民幣576,000,000元之預付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i)獨立估值師就天津冠創進行的估值；及(ii)黃先生個人資產的市值。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預付款項的進一步減值。

14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32,530 | 23,484 |
| 超過90日 | 3,025 | 68 |
| | <u>35,555</u> | <u>23,552</u> |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平均信貸期為60天。

15 借款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u>140,983</u> | <u>58,954</u> |

餘額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本金額人民幣131,7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128,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6%（二零二四年：6%）計息的財務成本，且將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16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 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 6,000,000 | 600,000 |
| 股份細分 (附註(a)(ii)) | <u>54,000,000</u> | <u>—</u>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 <u><u>60,000,000</u></u> | <u><u>600,000</u></u>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已發行已繳足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 2,701,123 | 230,159 |
| 股本削減 (附註(a)(i)) | — | (207,143)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b)) | <u>2,500,000</u> | <u>22,808</u>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 <u><u>5,201,123</u></u> | <u><u>45,824</u></u> |

附註：

- (a) 本公司透過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ii) 削減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 (b)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229港元的收市價發行2,500,000,000股普通股，合共為572,500,000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522,303,000元。發行股份導致股本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進賬人民幣22,808,000元及人民幣499,495,000元。

17 收購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北京熠珩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恒美卓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美**」）與北京熠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熠珩**」）中國註冊股東（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熠珩100%股權，代價為零（「**北京熠珩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北京熠珩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北京恒美（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北京熠珩持作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實際持股比例為51%。北京熠珩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由於零代價、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5,000元與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人民幣72,000元（其中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00元）存在差額，故經重新評估後，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的損益確認收購北京熠珩的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37,000元。

(ii)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崇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崇達智行」）與北京嘉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域」）之中國註冊股東（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嘉域50%股權，代價為零（「北京嘉域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透過北京崇達智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北京嘉域持作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實際持股比例為26.01%。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本年度合共約人民幣154,000元的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於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確認之北京嘉域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
| 使用權資產 | 1,224 |
| 無形資產 | 4,079 |
| 應收貿易賬款 | 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426) |
| 合約負債 | (50) |
| 借貸 | (7,802)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 |
| 租賃負債 | (1,224) |
| | <hr/> |
| | (3,500) |
| | <hr/> <hr/> |

所收購應收款項於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1,000元，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21,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北京嘉域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應佔北京嘉域已確認負債淨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2,590,000元。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 | |
|----------------|--------------|
| 轉讓代價 | – |
| 加：非控股權益 | (2,590) |
| 加：可識別負債淨額已確認金額 | <u>3,500</u> |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910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包括社交商業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ii)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影視製作以及數字營銷；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涉及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全球經濟穩定增長，但因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及金融市場波動，增長動力不足。在此複雜環境下，本集團透過深化「科技+金融」綜合互聯網戰略、加快數字化轉型及業務多元化佈局，取得穩定發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透過收購北京熠珩集團（定義見下文）及北京嘉域集團（定義見下文），成功完成向互聯網社交及數字內容領域的拓展。同時憑藉金融科技與互聯網業務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收入進一步實現增長，核心驅動因素包括數字內容流量（如遊戲及短劇）的轉化效率提升、金融服務業務規模擴大以及數字互聯網平台的新增量貢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64,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8,100,000元或56.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12,200,000元。然而，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67,80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51,200,000元或75.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6,600,000元。

收入大幅增加歸因於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收購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ashBox」) (「CashBox收購事項」) 後，合併來自CashBox的收入於報告期間增加人民幣147,300,000元或105.3%；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透過特定合同安排收購北京立衡集團(定義見下文)後，合併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報告期間增加人民幣3,100,000元。相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北京立衡集團的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人民幣54,900,000元，及ii)因CashBox收購事項及收購北京立衡集團使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20,800,000元，部分被因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48,100,000元所抵銷。

儘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大幅減少，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9,60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1,7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26.01%股權的北京立衡集團於初步發展階段產生重大虧損。因此，該等虧損大部分由非控股權益承擔。同時，本公司錄得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48,100,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

CashBox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後，CashBox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賦勤（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賦勤（寧波）」）訂立若干協議（「北京立衡VIE合同」）收購北京立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北京立衡集團」），據此，賦勤（寧波）將對北京立衡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立衡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權益（「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於訂立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後，北京立衡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北京立衡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立衡集團目前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社交網絡、AI及區塊鏈服務、數字資產拍賣、電子商務、資訊及短劇發佈、資訊科技服務及技術研發業務。北京立衡的附屬公司持有北京立衡集團業務經營的多項牌照，主要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有關北京立衡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恒美卓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美」）及北京熠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熠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熠珩集團」）（由周亞飛先生（「周先生」）及宋晨曦先生（「宋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北京熠珩中國註冊股東」）分別擁有90%及10%）與北京熠珩中國註冊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北京熠珩VIE合同」），據此，北京恒美將就北京熠珩的財務及運營擁有有效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熠珩所產生的全部權益及利益（「北京熠珩合同安排」）。於訂立北京熠珩合同安排後，北京熠珩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業績，猶如北京熠珩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熠珩的唯一附屬公司北京爆款連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影視製作、推廣及發行，以及線上內容開發。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熠珩的附屬公司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崇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崇達智行」）及北京嘉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嘉域集團」）（由北京崇達智行及宋先生（「北京嘉域中國註冊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與北京嘉域中國註冊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北京嘉域VIE合同」），據此，北京崇達智行將就北京嘉域的財務及運營擁有有效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嘉域所產生的全部權益及利益（「北京嘉域合同安排」）。於訂立北京嘉域合同安排後，北京嘉域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北京嘉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嘉域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i)共域通兌(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跨商家資產互通業務，如跨商家會員積分兌換及共享會員運營服務，該等業務涉及根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數據處理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包括B21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電子商務)及B25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共域通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授權經營範圍為提供技術、開發、諮詢、企業管理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

有關北京熠珩合同安排及北京嘉域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新收購的業務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保持穩定，並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然而，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3,3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4,200,000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國內貸款撮合行業實施新法規，導致市場貸款量減少，致使報告期間的轉介收入隨之減少。

根據既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市場領先的「科技+金融」綜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管理團隊將緊貼國家政策導向，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興技術廣泛應用所帶來的有利機遇。此外，本集團計劃積極發展數字互聯網生態業務，該戰略旨在創建一個結合金融服務、互聯網社交網絡及數字內容的多領域協同生態，推動流量轉換及提升用戶終身價值。管理層相信，通過促進業務多元化及數字化轉型，在保持強勁財務表現及優化收入結構的同時，引領本集團穩健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而穩定的回報。

行業環境

二零二五年，全球科技與互聯網行業在震盪中持續進行深度結構調整與範式演進，技術突破、政策深化與市場變遷交織，共同塑造了新的競爭格局與發展路徑。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超大規模市場、完備的產業體系與蓬勃創新活力的優勢持續顯現，仍是全球經濟增長最大引擎，IMF、世界銀行等多家國際組織和外資機構紛紛上調二零二六年中國經濟增長預期。

政策層面導向明確，二零二五年全國兩會政府工作報告強調，深入推進「人工智能+」行動，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研發應用，金融政策則通過穿透式監管強調風險防控與服務本源，通過系列文件暢通「科技-產業-金融」的良性循環，全面啟動新質生產力。

報告期內，金融科技行業在強監管與深融合中邁向高品質發展新階段。區塊鏈技術在供應鏈金融中的應用從概念驗證走向全流程溯源實踐，顯著提升了產業鏈的透明度與韌性。普惠金融借助數字化工具持續下沉，精準服務民營經濟與小微企業發展。全球範圍內，金融監管呈現本土化與國際協作並行的趨勢，數字資產與支付工具的監管框架逐步清晰，對企業合規框架的動態調整與平衡創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聚焦互聯網科技領域，全球數字互聯網行業正從用戶紅利驅動轉向技術價值驅動。人工智能已成為數字經濟基礎設施。「人工智能+」全面賦能千行百業，大模型能力的開放降低了應用門檻，催生海量場景創新。Web3.0理念與技術加速與現有互聯網業態融合，區塊鏈賦予用戶數據所有權與價值傳輸能力，人工智能則優化去中心化生態中的交互體驗，二者協同催生新一代去中心化應用(DApp)的萌芽，推動行業向價值深耕方向轉型。

根據第57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我國網民規模達11.25億人，互聯網普及率突破80%，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者規模達6.02億人，應用場景持續向生活、生產領域深度滲透，數字發展成果惠及更廣泛群體。社交媒體市場保持持續增長態勢，但競爭焦點已從規模擴張轉向垂直細分與價值深挖，社交電商、付費訂閱、創作者經濟等模式日益成熟。人工智能賦能虛擬社交體驗和內容創作工具升級，區塊鏈技術則構建更透明的創作者獎勵機制和社區治理模式，有效提升平台使用者黏性和商業價值。

數字內容產業成為二零二五年最活躍的經濟領域之一，成為推動數字經濟增長的重要新引擎。其中，全球遊戲市場在調整中展現結構性增長機會，根據Newzoo的資料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球遊戲產業總營收預計達1970億美元，同比上升7.5%，移動遊戲穩居細分領域首位。國內遊戲產業迎來發展「大年」，《2025中國遊戲產業報告》顯示，全年國內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人民幣3507.89億元，同比增長7.68%，首次站上人民幣3500億元臺階；遊戲使用者規模同步增長1.35%至6.83億，向著7億大關邁進。短劇行業則呈現「井噴式」爆發

增長。國家廣電總局資料顯示，二零二五年微短劇在全國衛視頻道播出劇集量與觀眾收視規模均實現倍數增長。另據艾媒諮詢資料顯示，二零二五年中國微短劇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677.9億元，同比上升34.4%，預計二零三零年中國網絡微短劇市場規模超人民幣1500億元。

業務回顧

在二零二四年戰略升級後，本集團聚焦「社交+商業」核心領域，目標是構建Web 3.0時代的全新數字互聯網生態系統，務求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數字互聯網服務提供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貫徹「一核兩翼」戰略框架，穩步發展三大互聯業務板塊：數字互聯網平台、數字內容生態及金融科技服務。此框架旨在打造Web 3.0時代的開放、價值導向社交商業生態系統。本集團的社交商業平台作為核心數字互聯網樞紐，促進業務執行、流量匯聚及價值變現。秉持「社交驅動消費」的核心理念，本集團整合AI、區塊鏈、元宇宙等前沿技術，旨在打造以AI驅動的全年齡層用戶入口，推動社交、內容與商業的深度融合。本集團致力於賦能生態夥伴，建立協作共贏的新型產業發展模式。

數字內容生態業務

本集團的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影視製作以及數字營銷，是本集團吸引流量及商業變現的主要支柱。為增強本集團於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抗風險能力及競爭力，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在現有業務基礎上進行多元化轉型。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之間分別收購CashBox及北京熠珩集團，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改善本集團業務生態系統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借助CashBox在遊戲領域的研發及營運能力，結合北京熠珩集團在影視內容製作與發佈的優勢，建立了遊戲與影視融合的數字內容生態。此舉將增強本集團在數字內容生態的創新能力，提供豐富內容以吸引及維繫用戶，並促進生態系統的整體價值提升。

本集團具備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各個環節的綜合能力。CashBox乃領先的遊戲開發商，擁有一流的管理及研發團隊、寶貴的行業目解、專業的知識及豐富的資源。遊戲業務採用結合廣告服務與虛擬物品變現的盈利模式，一方面按遊戲內廣告的點擊次數或顯示時間長短收取服務費，另一方面向玩家提供可線上兌換的消耗型虛擬物品，物品的相關費用由終端用戶透過線上付款渠道支付，或由經銷商直接支付。目前，本集團的數字內容生態系統涵蓋多款人氣迷你休閒遊戲，如Solitaire PawPaw、Link Block及Dream Puzzle等。於報告期間，已推出共119款新遊戲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發並發佈合共超過560款遊戲。

此外，集團自研並升級了個人化作業系統Quick BI 4.0。該系統基於標準化可複製平台模式構建，可高效精準進行遊戲推廣與管理，遊戲上線後快速實現收入。隨著遊戲產品數量增加及業務策略優化，遊戲業務已吸引來自全球逾100個國家的用戶，核心用戶群集中在美國、巴西、印度及東南亞等人口稠密地區。此外，活躍用戶的平均每付費用戶收入平均值(ARPPU)不斷提升。

本集團的數字內容生態業務亦重視網絡媒體的創作，包括影視內容，打造了專注於網絡青春影視的製作鏈。憑藉影視製作、宣傳及品牌營銷的一體化能力，本集團在內容創作、知識產權開發及發佈方面已建立全面的創新能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製作了多部優質短劇，包括《縛君心》、《噓！暴君是我掌上犬》、《本將軍的夫人才不是惡女》及《棄婿後，我自成凰》等熱門作品。該等作品涵蓋古裝愛情、女主角復仇、奇幻等多種類型。本集團已與紅果短劇、愛奇藝微短劇、抖音等端原生賬號建立深度合作，並積極進軍AI短劇市場，以強化其豐富的內容生態系統。透過拓展多元題材與主題，內容生態系統日益完善，作品口碑穩步提升，吸引市場高度關注。於報告期間，CashBox及北京熠珩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87,1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

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

本集團的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是「一核兩翼」戰略的重要一環。該業務主要聚焦兩大領域：社交電商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該等平台承擔流量匯聚、場景落地及價值交換等關鍵功能。

為拓展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及在「社交+商業」的戰略框架下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通過合同安排，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收購北京立衡集團及北京嘉域集團。兩家被收購實體正攜手合作，運用AI、元宇宙、區塊鏈、Web 3.0及AR/VR等先進技術，共同打造以通通平台為核心樞紐的多維度互聯數字互聯網平台生態系統。此舉將助力本集團逐步構建完善的「社交+商業」數字互聯網平台，並鞏固由「5大場景入口、10+商業模式及N款創新工具」組成的全鏈條服務體系。

本集團的數字互聯網平台旨在吸引全年齡層用戶，打破傳統社交電商的邊界，融合AI、區塊鏈及Web 3.0等前沿技術提升用戶體驗。通過引入創新交易場景及多元互動功能，平台不僅締造了嶄新的消費體驗與商業模式，更構建了涵蓋社交電商平台及商業協作生態的多層次數字生態系統。此舉打造出多元化的「社交+商業」業態，賦能整個生態系統夥伴，包括G端（政府與公共服務）、S端（供應鏈與服務商）、B端（商家、開發者、創作者）、b端（推手）、C端（消費商）及c端（用戶），構建一個全面數字化的價值生態系統。數字互聯網平台深度融合AI與元宇宙技術，通過動態數字人、NFT、用戶內容創作等重點功能與創新玩法，為用戶精心構築多元化場景體驗與個性化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平台核心產品「通通APP」進入公開測試階段，作為本集團數字互聯網平台流量的主要入口之一，為用戶提供更安全、更有趣、更智能、更新穎的「社交+電商」綜合體驗。

與此同時，數字互聯網平台的核心產品在業務生態系統內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通過場景共建、任務社交及互動交流等互動方式，結合多種操作場景與營銷工具，平台打破了傳統創業壁壘及線上線下流量壁壘，實現社交、情感與商業價值的無縫融合。

平台通過跨商戶積分兌換及共享會員服務，提升生態系統內多場景的服務能力，促進跨平台整合。平台亦為商戶及用戶提供「私域」與「公域」相結合的流量變現服務，不僅提升用戶的參與度與忠誠度，更開拓品牌推廣與合作的新機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產生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人民幣13,700,000元，主要來自訂閱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運營的平台累計擁有超過2,750,000名註冊用戶，其中約68,000名用戶已就訂閱付費。

在Web 3.0「社交網絡+商業生態」的新模式下，本集團旨在開發及運營一個多維度互聯的商業生態系統，連接用戶與商家，從而逐步轉型為一個全面的「社交+商業」數字互聯網平台。

由於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市場領先的數字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認為收購北京立衡集團、北京嘉域集團及北京熠珩集團將可提升本集團整體的互聯網服務能力，同時亦可使本集團在近年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保持競爭力。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作為本集團「一核兩翼」戰略的重要一環，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生態提供穩健的財務支撐。其主要聚焦於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為優質客戶提供快捷便利的供應鏈金融服務。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堅守合規經營原則及確保資產質素，透過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審慎的業務策略，持續為本集團創造穩定回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提高對優質客戶的貸款額度及信貸支持，貸款額度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8.0億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1.0億元。於報告期間，向商業保理借款人收取的利率略有下降，介乎6.0%至7.5%（相應期間：介乎6.0%至8.0%），與當時的市場利率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增加至人民幣81,8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80,400,000元）。

商業保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於報告期間錄得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人民幣73,9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71,800,000元）。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已建立可靠的風險管理體系，儘管面對各種外部挑戰，仍保持著穩健增長，故本集團計劃繼續開拓商業保理業務商機。

除商業保理業務外，本集團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美網金**」）運用其相關範疇豐富的技術專長，繼續尋求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各種機遇。國美網金主要為一個金融服務應用程序提供營運服務，並通過營運該應用程序向金融機構轉介客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入減少，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3,300,000元下降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4,2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貸款撮合行業實施新法規，導致市場貸款量減少，致使報告期間的轉介收入隨之減少。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148,100,000元或56.1%至人民幣412,2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264,1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CashBox收購事項及收購北京立衡。

CashBox的主要業務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於報告期間，CashBox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87,1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139,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CashBox收購事項後取得CashBox的控股權益，而其財務業績自此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收入分別佔CashBox於報告期間總收入的約25.8%及74.2%。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透過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收購北京立衡。北京立衡集團專注於社交網絡、人工智能、電子商務、訊息技術服務及技術研發。於報告期間，北京立衡集團產生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人民幣13,6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10,5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該收入主要來自已收「通通APP」註冊用戶的訂閱費。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商業保理業務收入人民幣81,8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人民幣80,400,000元有所增加。中國借款人對商業保理貸款的需求增長，導致本集團的平均貸款結餘淨額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15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6,600,000元或15.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331,600,000元。該增長表明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規模擴大，其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本集團計劃於未來進一步發掘商業保理業務的機遇。

然而，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9,100,000元，故報告期間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4,2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33,3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貸款撮合行業實施新法規，導致市場貸款量減少，致使報告期間的轉介收入隨之減少。

最後，北京熠珩集團及北京嘉域集團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購得，於報告期間分別僅向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5,3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0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及商業保理業務擴張導致銀行存款金額減少。此外，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於計算人民幣外債借款（外債借款指本公司借款給中國附屬公司）時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27,0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21,100,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開支、無形資產攤銷、服務費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5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3,200,000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59,2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2,100,000元增加人民幣54,900,000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7,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對北京立衡集團的收購及其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綜合遊戲開發系統、移動遊戲及數字互聯網平台開發）攤銷增加合共人民幣20,800,000元，主要來自CashBox收購事項及北京立衡收購事項；(iii)服務費及宣傳費增加人民幣7,900,000元，主要由北京立衡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擴張所推動；(iv)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主要來自收購北京立衡集團及北京嘉域集團；及(v)本集團樂活宇宙APP之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5,800,000元。

營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營銷開支為人民幣259,3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120,200,000元。於報告期間，CashBox、北京立衡集團及北京熠珩集團分別產生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技術服務費、短劇製作費及微博推廣費）合共人民幣247,400,000元、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利息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600,000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與北京立衡集團及北京嘉域集團的非銀行借貸有關。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6,6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7,800,000元。儘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大幅減少，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9,60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1,7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26.01%股權的北京立衡集團於初步發展階段產生重大虧損。因此，該等虧損大部分由非控股權益承擔。同時，本公司錄得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48,100,000元。

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分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廣告收入 | 73,964 | 26,538 |
| —充值收入 | 213,172 | 113,312 |
| —數字內容服務收入 | 5,401 | — |
| 總收入 | 292,537 | 139,850 |
| 經營費用淨額 | (284,406) | (127,539) |
| 經營盈利 | 8,131 | 12,311 |
|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175) | (580) |
| 分部業績 | 7,956 | 11,731 |

本集團的數字內容生態涵蓋多項業務，包括由CashBox營運的遊戲開發及發佈，以及由北京熠珩集團管理的影視製作及數字營銷。由於CashBox收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因此CashBox於報告期間的收入與相應期間相比，錄得大幅增長。

CashBox的收入來自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數字內容生態業務總收入的25.3%及72.9%。同時，北京熠珩集團產生的收入來自短劇製作及微博廣告等數字內容服務收入，於報告期間合共為人民幣5,400,000元。

本集團數字內容生態業務於報告期間的經營費用淨額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無形資產攤銷以及與短劇製作及微博宣傳相關的成本。

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分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u>13,699</u> | <u>10,548</u> |
| 經營費用淨額 | <u>(90,636)</u> | <u>(15,744)</u> |
| 分部業績 (不包括分部間交易) | <u><u>(76,937)</u></u> | <u><u>(5,196)</u></u> |

本集團的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分為兩個主要類別：社交商業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社交商業平台由北京立衡集團經營，而商業生態協作平台則由北京嘉域集團經營。於報告期間，社交商業平台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3,600,000元，而商業生態協作平台的收入僅為人民幣53,000元。經營費用淨額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分部業績錄得大幅虧損，乃由於北京立衡集團業務範圍擴展導致員工成本增加，而產品尚未完全成熟所致。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分部分析

商業保理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81,843 | 80,371 |
| 經營費用淨額 | <u>(6,658)</u> | <u>(5,652)</u> |
| 經營盈利 | 75,185 | 74,719 |
|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u>(1,327)</u> | <u>(2,886)</u> |
| 分部業績 (不包括分部間交易) | <u><u>73,858</u></u> | <u><u>71,833</u></u> |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借款人對商業保理貸款的穩定需求導致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80,40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1,800,000元。

於報告期間，商業保理貸款業務的經營費用淨額較相應期間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存款利率下降及商業保理業務的規模擴大，然而，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貨幣資金減少，進而使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300,000元。基於上述綜合因素，分部溢利(不包括分部間交易)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71,800,000元上升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3,900,000元。

本集團會對貸款質量進行一致而客觀的分析，以評估潛在減值虧損。該項分析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期後結算、違約、拖欠利息或本金等事件，以及個人債務人或債務人團體的財務及信用分析。

於進行該項分析後，本集團根據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將貸款按預期信貸損失分為五種不同類別及三個階段。其後，於就應收貸款的減值計提撥備時，對各種貸款類別採取一致的政策，並考慮各類貸款的餘額(已扣除報告期間後的任何結算金額)。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普通 | 1,410,214 | 15,686 | 1,281,656 | 14,359 |
| 關注 | — | — | — | — |
| 次級 | — | — | — | — |
| 可疑 | — | — | — | — |
| 虧損 | — | — | — | — |
| | <u>1,410,214</u> | <u>15,686</u> | <u>1,281,656</u> | <u>14,359</u>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貸款總餘額增加至人民幣1,410,2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1,700,000元），乃由於報告期間商業保理貸款借款人的貸款需求增長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至人民幣15,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24,170 | 33,331 |
| 經營費用淨額 | <u>(6,065)</u> | <u>(5,829)</u> |
| 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 | <u>18,105</u> | <u>27,502</u>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錄得人民幣24,2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33,300,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貸款撮合行業實施新法規，導致市場貸款量減少，使報告期間的轉介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費用淨額增加人民幣2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因此，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7,5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8,100,000元。

商業保理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貸款總回報（收入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 6.07% | 6.89% |
| 撥貸比（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 1.11% | 1.12% |
|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結餘總額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 0.00% | 0.00% |
| 撥備覆蓋率（減值撥備佔不良貸款結餘總額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商業保理業務的年利率在報告期間為6.0%至7.5%，而相應期間則保持在6.0%至8.0%。貸款總回報減少，此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告期間調低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本集團亦調低商業保理業務的貸款利率，以配合市況。

由於報告期間所有新貸款均依時結算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正常階段，因此撥貸比及不良率維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次級、可疑或虧損貸款，導致不良貸款率為0%，故並無撥備覆蓋率。撥備覆蓋率保持於100%以上或不適用，代表作出的撥備完全覆蓋所有不良貸款的總餘額。

考慮到經濟的不穩定性，本公司管理層審慎行事，認為維持高水平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屬恰當。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誠如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商業保理業務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1,300,000元及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175,000元。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計提全部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變動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4,944 | 11,473 |
| 確認減值撥備 | 16,431 | 14,944 |
| 減值虧損回撥 | <u>(14,944)</u> | <u>(11,473)</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16,431</u></u> | <u><u>14,944</u></u> |

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

本集團已就貸款申請及授出貸款制定其自身的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本集團已設立不同部門，所有業務流程的權責均有足夠及恰當的劃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層將密切參與政策制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監察具成效及保持恰當之業務操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的年報中「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一節。

於報告期間，商業保理貸款的信貸期介乎90至360日（相應期間：介乎90至360日），實際年利率介乎6.0%至7.5%（相應期間：介乎6.0%至8.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保理服務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4.1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億元），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保理貸款借款人佔本集團商業保理服務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的16.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

本集團將深入探索現有渠道至上下游的保理貸款借款人的發展策略，並將更加關注借款人的質素，透過借款人的規模及實力等綜合因素評估風險。

於報告期間及相應期間，本集團並無來自商業保理服務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逾期。

有關收購天津冠創的最新進展

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博盛滙豐」)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自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毛德一先生(統稱為「賣方」)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冠創集團」)之100%股權(「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天津冠創集團從事發行及受理預付卡、提供互聯網支付解決方案、提供跨境支付服務、專業金融服務以及清算及結算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根據信達保理與博盛滙豐訂立的貸款協議(「博盛滙豐貸款協議」)，本集團已預付人民幣576,000,000元。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及博盛滙豐貸款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天津冠創收購事項須待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批准天津冠創所有權變更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著力應對人行對天津冠創業務合規性的實地視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公司管理層逐步著手準備申請天津冠創所有權變更的進一步資料，並向人行提交進一步審查材料。本公司管理層了解，本公司正按正常程序推進有關申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人行尚未批准天津冠創收購事項，故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尚未完成。由於在二零二五年進一步推進有關申請，本公司管理層預期，人行很可能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完成所有權變更的審批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簽訂，據此，天津冠創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由人民幣720,00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576,000,000元。此外，博盛滙豐將擔任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天津冠創集團提供全面業務支援、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作為回報，天津冠創將向博盛滙豐支付其稅前溢利的80%作為服務費。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信達保理與博盛滙豐簽訂獨家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據此，信達保理將擔任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博盛滙豐提供全面業務支援、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作為回報，博盛滙豐將向信達保理支付其稅前利潤的100%作為服務費。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簽訂補充協議及委託管理協議將拓寬本公司的收入來源，亦有助天津冠創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更有效合作，從而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發展機遇及協同效應。此舉被認為符合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鑑於該等安排，本集團間接取得天津冠創的經營權（「**經營權**」），且天津冠創稅前溢利的80%將作為服務費收入計入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補充協議的條款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完成前持續有效。實際上，本集團於天津冠創收購事項中的現有權益（以收購天津冠創預付款項賬面淨值人民幣368,000,000元（經扣除先前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08,000,000元）列示）現已涵蓋管理及收取天津冠創集團經濟利益的權利。

由於本集團取得經營權預期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的控制權，且經營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人民幣368,000,000元確認「經營權」，為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並被本集團視為該交易於補充協議日期的視作代價。該確認反映本集團在人行正式批准股份轉讓前，對相關業務的現時權利。經營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其於交易完成前持續有效，並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倘天津冠創股權的轉讓最終未能完成交割，本集團有權按照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規定要求賣方退還已付的股權轉讓款人民幣576,000,000元，惟須受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訴訟時效所規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重續及提供個人承諾（「黃先生承諾」），以取代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先前個人承諾。根據黃先生承諾，倘股權交易（「本次交易」）最終無法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割，根據黃先生承諾，將促使博盛滙豐採取一切法律手段，以處置賣方所持有的天津冠創股權，使博盛滙豐可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576,000,000元。如博盛滙豐仍無法取回部分或全部相關股權轉讓代價，而本集團未能收到全額已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576,000,000元，黃先生將促使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黃先生作出的黃先生承諾，將會給予本公司更大的信心及推進本次交易。

在二零二六年三月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再次審議本次交易的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是否應繼續接受進一步等待批准的不確定性，而不是終止本次交易並要求立即返還已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576,000,000元。除此之外，考慮到本公司管理層對天津冠創收購事項的商業理由的最新看法、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戰略價值，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委託管理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應繼續積極推進天津冠創收購事項之審批手續。然而，如交易仍無法完成，本公司可以考慮終止本次交易並尋求替代機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預付款項確認至「經營權」後，本公司管理層以天津冠創集團的獨立估值為支撐，進行減值評估。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計提減值。

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增長乏力、地緣衝突與政策分化等多重挑戰，世界銀行等國際機構對中期增長前景保持謹慎。儘管如此，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亞洲開發銀行等密集上調了二零二六年中國經濟增速預期，凸顯該等機構對中國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趨勢的認同。就行業趨勢而言，技術革命與產業變革帶來的結構性機遇同樣清晰。人工智能、Web3.0等數字技術的持續突破與規模化應用，仍將是驅動全球經濟結構轉型與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力量。預期人工智能將從「模型創造」邁向「AI應用」，與實體經濟各環節產生更深層次耦合。Web3.0相關技術將從探索期逐步進入有選擇的規模化應用期，在數字身份、數據流通、版權管理等領域釋放巨大發展潛力。

本集團將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堅持「科技+金融」雙輪驅動，深化數字互聯網平台、數字內容生態、金融科技服務三大板塊的戰略協同，打造彼此賦能、正向循環的數字商業生態系統。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在人工智能前沿領域的研發投入，將AI從產品功能升級為驅動各業務線的底層操作系統，全面提升全業務智能化水平。業務層面，重點運營以「通通APP」為核心的數字互聯網平台，持續推進「社交+商業」生態的閉環構建與貨幣化進程，提升用戶規模和單個用戶的全生命週期價值。同時，深化社交平台與數字內容生態與金融科技服務的協同，構建多元、健康的收入結構。

在Web3.0時代的歷史性機遇下，本集團將在符合全球及地區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秉持「技術先行、合規護航、創造價值」的原則，審慎而堅定地推進Web3.0戰略落地，完善生態價值體系。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國內外市場挖掘與AI社交、數字內容、金融科技及Web3.0基礎設施相關的發展機遇，以加速本集團生態佈局，鞏固競爭壁壘。此外，為應對日益複雜的監管環境，本集團將把合規經營提升到集團生存與發展的戰略高度，持續完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體系，並建立AI倫理和內容安全常態化審查機制，確保創新業務在合規安全的軌道上穩步行進。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為迎接融合AI、社交與Web3.0的下一代互聯網生態發展機遇，聚焦於「品牌價值厚度+技術應用效率+生態協同能力」的組合拳打造，在合規框架下夯實現有業務基礎，整合優質資源與創新技術，將能夠在波動的市場中構建持續增長的內在動力，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多元化佈局創造更多可能性，也為各位股東帶來穩定且具有吸引力的長期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且股本及營運資金基礎紮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人民幣2,429,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5,1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人民幣27,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500,000元）。管理層認為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i)北京立衡集團業務擴展導致研發、人員等相關成本增加，而產品尚未完全成熟；及(ii)商業保理貸款規模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8,900,000元（相應期間：現金流出人民幣152,3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145,200,000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5,100,000元所致，部分被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所抵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125,400,000元（相應期間：現金流出人民幣22,000,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的研發開支以及本集團在線遊戲業務開發的無形資產投資合共增加人民幣126,500,000元所致。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67,300,000元（相應期間：現金流出人民幣1,700,000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的非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69,1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9.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以負債總額減應付稅項後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為12.3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在5,201,123,12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1,123,120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的北京熠珩合同安排及北京嘉域合同安排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之盈餘現金，投資於銀行提供之若干本金擔保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集團於該等產品投資之本金額，乃由本集團就本集團不時之盈餘現金狀況，並經考慮該等投資之高流動性質及幾乎不涉及任何金融風險後釐定。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若干對沖措施以對沖貨幣風險。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25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名）。本集團按中國適用法例為其中國內地僱員繳付社會保險。本集團亦按香港適用法例為其香港僱員存留保險保障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可用以減少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整體而言，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為人民幣75,1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20,100,000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時開展相關員工培訓，確保員工熟悉行業及本集團的業務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

周亞飛先生（「**周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報告期間，行政總裁的角色由本公司由執行董事組成的經營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認為，經營管理委員會承擔行政總裁角色有助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本公司的相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銷售)(相應期間：無)。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佑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黃嵩教授)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茜女士組成。

於送交董事審批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等事宜，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基於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計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本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無構成核證聘用，故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如適用)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召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628.hk.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於報告期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飛

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教授。